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北阳镇北阳中心小学（实际使用单位淇县北阳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北阳镇北阳中心小学（实际使用单位淇县北阳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监控系统	TP-LINK、希捷	高清网络常规摄像头： TL-IPC445GP-4、高清广角摄像头： TL-IPC443MEP-AI2.8、硬盘录像机 NVR： TL-NVR6416E-N、显示器： TL-LM1024、POE 千兆交换机： SG3226*1、TL-SG2210LP F*4、硬盘： 希捷 ST12000NM000J	监控系统录像机、显示器各 2 个，高清摄像头（400 万像素）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夜视功能摄像头 27 个，其中广角 11 个。 高清网络常规摄像头数量 16 台；像素 400 万；分辨率 2560×1440；红外夜视距离 30 米，无光环境高清成像；镜头 4mm 标准镜头，适配走廊、围墙、室外点位；支持 POE 供电，内置拾音录音；具备人形侦测、移动报警、遮挡报警功能；防护等级 IP66，防尘防水，室内外通用；金属机身，尺寸：95×92×120mm；耐高温、抗老化，适配园区常态化安防监控。 高清广角摄像头数量 11 台；像素 400 万；分辨率 2560×1440；红外夜视距离 30 米；镜头 2.8mm 广角镜头，超大监控视角，无监控死角，适配教室、活动室、大厅大空间区域；支持 POE 供电，内置录音；智能人形检测、异常报警；IP66 防尘防水；金属防爆外壳，抗干扰、耐老化，画面通透无畸变。 硬盘录像机 NVR 数量 2 台；单台支持 16 路视频接入，总接入路数满足 27 台摄像头同时使用；采用 H.265+ 智能编码，节省存储空间；支持大容量硬盘扩容，录像存储时长 90 天；支持手机远程监控、高清回放、视频备份；兼容国标 GB/T28181 协议，可接入公安、教育安防平台；机身尺寸：380×285×50mm；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录制，散热优良、运行低噪。 监控专用显示器数量 2 台；屏幕尺寸 24 英寸；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工业级监控专用面	52336	套	1	52336

				板，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开机；广视角显示，画面清晰无拖影；防闪烁、护眼低蓝光；配备 HDMI+VGA 双接口；金属窄边框，可桌面摆放、壁挂安装，用于监控室分屏管控、实时巡查。 POE 千兆交换机多台千兆 POE 交换机，总端口满足 27 台摄像头同时供电传输；交换容量 32Gbps；具备防雷、防浪涌、短路保护、过压保护功能；金属机架式机身，散热性能优良；传输稳定不掉线、不卡顿，适配园区多路监控集中组网。 监控配套辅材及施工含国标无氧铜网线、防水电源线、专用监控支架、防水接线盒、标准弱电机柜、防雷模块、阻燃 PVC 线管、固定配件；所有线材防晒耐老化、阻燃防水；强弱电分离，隐蔽走线，墙面开孔做好密封防水；包含设备安装、点位调试、画面调校、录像设置、平台对接、系统整体调试。 备注：支持手机远程查看，保障 幼儿在校安全，存储时间 90 天				
2	显示屏	创普森	全户外 P10	两个屏规格尺寸 5.05m*0.9m/6m*0.9m 室外滚动字幕高清 LED 显示屏； 壁挂式安装；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 1920×1080；采用工业级 A+ 液晶面板，防眩光护眼，亮度 450cd/m²，可视角度 178°；整机外形尺寸：1240×720×65mm；内置智能解码芯片，文字轮播，U 盘直读播放；金属窄边框，钢化防爆玻璃，耐刮耐磨；支持定时开关机，低功耗节能；适配幼儿园文化宣传、通知公示、活动播放，含壁挂支架、布线、安装固定、调试设置。	1290	m2	7.2	9288
合计（元）								61624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视设备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61624.00 元

大写： 人民币陆万壹仟陆佰贰拾肆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 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 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 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北阳镇北阳中心小学（实际使用单位 淇县北阳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彦彦	联 系 人	严珍珍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965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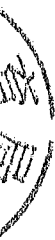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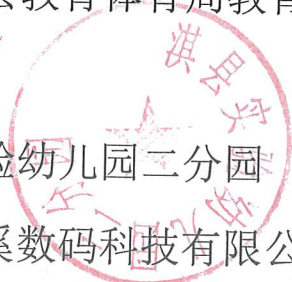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实验幼儿园二分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实验幼儿园二分园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移动音箱	先科	S-80	移动音箱，一体化有源拉杆移动音箱，内置伸缩拉杆 + 静音万向滚轮，箱体加厚工程塑料，底部 35mm 标准音箱支架孔；带金属防护网罩，防磕碰，含两个话筒；额定输出功率 80W，峰值功率 160W；总谐波失真 0.8%，内置 DSP 数字音效处理，自带自动防啸叫模块	3850	个	1	3850
合计（元）								385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8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 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 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 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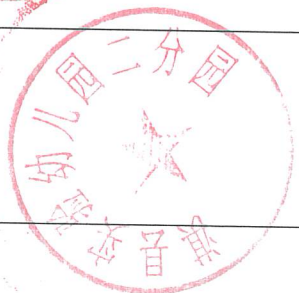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实验幼儿园二分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高亮	联 系 人	尹珍珠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865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 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 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 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 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 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 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 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实验幼儿园一分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实验幼儿园一分园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室内 高清 LED 屏	创普 森	KRS-Z25	采用 P2.5 室内高清表贴全彩屏；像素点间距 2.5mm，像素密度 160000 点/m ² ；整屏可视面积 12 m ² ；高刷新率 3840Hz，画面无闪烁；亮度 500cd/m ² -1000cd/m ² 可调，防刺眼；色温可调，色彩还原真实；驱动 IC 低功耗节能芯片；钢结构框架固定，背面防尘防水检修。	43554	套	1	43554
2	舞台 灯	CLK	力度 384 灯 光控台： CLK-U707G； 全彩高配 LED 染色帕灯： CLK-U501G； 小钢炮摇头 光束灯： CLK-U801G； 光束灯专用 灯钩、帕灯通 用灯钩：定 制；一装 8 位 灯具航空箱： 定制；2 米 DMX 灯光信号 线、4.5 米手 摇 16 灯位三	力度 384 灯光控台：1 台，DMX512 协议、384 通道，统筹整套灯具编程调控，兼容光束灯、帕灯、面光灯全品类设备； 全彩高配 LED 染色帕灯：8 台，RGBWA 全彩混光，用于舞台环境氛围色； 小钢炮摇头光束灯：8 台，迷你摇头光束光源，实现图案、光束动态舞台特效； 光束灯专用灯钩：8 个，配套小钢炮光束灯，用于灯架挂载固定； 一装 8 位灯具航空箱：3 个（2 个+1 个），铝合金防震箱体，内置防震棉，用于 8 台帕灯收纳转运； 2 米 DMX 灯光信号线：3 条，屏蔽卡侬线材，设备近距离接线使用； 帕灯通用灯钩：16 个，适配 LED 帕灯、200W 面光灯，匹配 4.5 米手摇灯架安装； 200W COB 舞台面光灯：8 台，额定功率 200W，双色温白光，舞台人物面部补光专用； 4.5 米手摇 16 灯位三脚灯架：2 套，升降手摇式	48520	套	1	48520

			脚灯架、10米 DMX 长线信号线：配套；200W COB 舞台面光灯：CLK-U303G	支架，单支架预留 16 个挂灯点位，整套灯具挂载支撑； 10 米 DMX 长线信号线：2 条，加长屏蔽灯光线材，舞台远距离布线接驳。				
3	舞台	万溪	定制	舞台外形尺寸 6.96*4.5m，舞台常规高度 40cm；采用高密度实木多层板台面，防滑耐磨防水防滑舞台专用板材；舞台钢架主龙骨，加厚镀锌钢管框架，承重能力强，结构稳固无晃动；底部防锈防腐处理，边角圆弧钝化，安全防撞；高度适配幼儿演出，表面平整防滑，适合幼儿跳舞、表演、集会使用，含舞台踢脚线、封边、加固连接件。	37800	套	1	37800
4	超低频扬声器	CLK	CLK-C110G	2 只超低频扬声器，箱体尺寸：580×550×650mm，额定功率 400W；专业舞台低音音箱，15 英寸大尺寸低音单元，低频浑厚饱满，无杂音、无震耳噪音；箱体高密度木质板材，防水防震；专为室内音体室设计，低音柔和不刺耳，适合幼儿音乐律动、节目伴奏。	5800	套	1	5800
5	返听扬声器	CLK	CLK-C503G	2 只返听扬声器箱体尺寸：450×280×260mm，额定功率 250W；舞台返听专用音箱，12 英寸单元，人声清晰通透，高频柔和；箱体坚固耐磨，防共振； 摆放舞台台面，用于舞台演员、教师听音返送，无啸叫、无杂音，人声还原度高。	5200	套	1	5200
6	辅助扬声器	CLK	CLK-C105G	2 只辅助扬声器箱体尺寸：420×255×240mm，额定功率 220W；专业全频辅助音箱，10 英寸全频单元，人声清晰、音质柔和，扩散角度广；覆盖音体室全部区域，无听音死角；箱体耐撞击，适合长期教学播放音乐、人声扩声，保护幼儿听力。	4540	套	1	4540
7	超低频扬声器功放	CLK	CLK-A105G	设备尺寸：485×450×88mm，2U 机柜，输出功率 800W；专业大功率低音功放，采用独立供电电路，低音推动强劲；具备短路、过载、过热保护；散热系统优良，长时间工作不发烫；适配低频音箱，音质纯净无失真。	6500	套	1	6500
8	返听扬声器功放	CLK	CLK-A103G	设备尺寸：485×450×88mm，2U 机柜，输出功率 600W；专业返听专用功放，人声放大清晰，信噪比高；低失真、低噪音；电路稳定，保护功能齐全；适配舞台返听音箱，保证舞台人声干净通透。	4800	套	1	4800
9	辅助扬声器功放	CLK	CLK-A105G	设备尺寸：485×450×88mm，2U 机柜，输出功率 500W；专业全频功放，音质均衡，高低音衔接自然；功率匹配辅助音箱，扩声均匀；智能温控散热，适用于室内长时间连续播放，运行稳定耐用。	6500	套	1	6500

10	无线 1托2 手持	CLK	CLK-E202G	接收机尺寸：420×210×45mm，频率范围520-580MHz；U段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配置，信号稳定不串频；麦克风拾音灵敏，人声清晰，无杂音、无断频；抗干扰能力强，话筒外壳防滑防摔，适合幼儿唱歌、主持、演讲使用。	3500	套	1	3500
11	无线 1托2 头戴	CLK	CLK-E202T	接收机尺寸：420×210×45mm，佩戴重量18g；U段无线头戴麦克风，隐形小巧轻便，佩戴舒适不勒耳；音质清晰，拾音距离适中；防啸叫、抗干扰，适合幼儿舞蹈表演、情景剧、舞台演出佩戴使用。	3600	套	1	3600
12	万能 话筒	CLK	CLK-E701G	音头：动圈、心形，射频频段：520-580MHz、610-680MHz，振荡方式：PLL 数字锁相频率合成，频率稳定度：±10ppm，射频发射功率：5mW~30mW，最大频偏：±45kHz，红外自动对频、导频 ID 防串频、跌落静音等	2480	个	8	19840
13	移动 音箱	先科	S-80	移动音箱，一体化有源拉杆移动音箱，内置伸缩拉杆+静音万向滚轮，箱体加厚工程塑料，底部35mm标准音箱支架孔；带金属防护网罩，防磕碰，含两个话筒；额定输出功率80W，峰值功率160W；总谐波失真0.8%，内置DSP数字音效处理，自带自动防啸叫模块	3850	个	1	3850
14	调音 台	CLK	CLK-D111D	设备尺寸：450×320×90mm，8路输入通道；专业多路模拟调音台，带蓝牙、USB播放功能；通道独立控制，高低音调节、混响效果；推子顺滑，操作简单易懂；自带防啸叫处理，适配幼儿园演出、教学、会议扩声，调试简单稳定。	4300	套	1	4300
15	数字 音频 处理器	CLK	CLK-F906G	设备尺寸：485×220×45mm，1U机柜；专业数字音频处理器，具备回声抑制、噪声消除、分频、延时、均衡调节功能；内置智能防啸叫算法，保护幼儿听力；多路输入输出，统一管理全场音响，优化音质，防止杂音破音。	3780	套	1	3780
16	智能 电源 管理器	CLK	CLK-F202G	设备尺寸：485×260×45mm，1U机柜，8路输出；专业时序电源管理器，多路时序上电，防止瞬间电流冲击；具备过压、欠压、过载保护；液晶显示电压，一键开关，自动时序通电断电，保护整套灯光音响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530	套	1	2530
17	机柜	鸿泰 图腾	HT6622-T1	机柜尺寸：600×550×1200mm，22U标准机柜；标准专业加厚服务器机柜，钢化玻璃门，带防尘散热网；内置层板、散热风扇、扎线孔；自带锁具，防尘防潮；用于摆放功放、处理器、电源时序器等设备，布线规整，便于后期维护管理。	1200	套	1	1200

18	监控室电视	ROWA乐华	75U33-J	屏幕尺寸 75 英寸; 4K 超高清液晶大屏, 画质清晰, 广视角显示; 内置高清画质处理芯片, 色彩真实; 金属窄边框, 简洁美观; 支持高清信号输入, 适配监控主机画面投屏、多画面分割显示; 运行稳定、长时间亮屏不卡顿, 散热良好, 专为监控值班室、安防监控室实时画面监测使用。	7750	台	1	7750
合计 (元)								213564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 (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视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13564.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伍佰陆拾肆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 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 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 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彦芳	联 系 人	尹珍珠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965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 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 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 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 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 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 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后, 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 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三分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三分园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室内 高清 LED 屏	创 普 森	KRS-Z25	采用 P2.5 室内高清表贴全彩屏；像素点间距 2.5mm，像素密度 160000 点/m ² ；整屏可视面积 12 m ² ；高刷新率 3840Hz，画面无闪烁；亮度 500cd/m ² -1000cd/m ² 可调，防刺眼；色温可调，色彩还原真实；驱动 IC 低功耗节能芯片；钢结构框架固定，背面防尘防水检修。	43554	套	1	43554
2	舞台 灯	CLK	力度 384 灯光控台：CLK-U707G；全彩高配 LED 染色帕灯：CLK-U501G；小钢炮摇头光束灯：CLK-U801G；光束灯专用灯钩、帕灯通用灯钩：定制；一装 8 位灯具航空箱：定制；2 米 DMX 灯光信号线、4.5 米手摇 16 灯位三脚灯架、10 米 DMX 长线信号线：配套；200W COB 舞	力度 384 灯光控台：1 台，DMX512 协议、384 通道，统筹整套灯具编程调控，兼容光束灯、帕灯、面光灯全品类设备；全彩高配 LED 染色帕灯：8 台，RGBWA 全彩混光，用于舞台环境氛围色；小钢炮摇头光束灯：8 台，迷你摇头光束光源，实现图案、光束动态舞台特效；光束灯专用灯钩：8 个，配套小钢炮光束灯，用于灯架挂载固定；一装 8 位灯具航空箱：3 个（2 个+1 个），铝合金防震箱体，内置防震棉，用于 8 台帕灯收纳转运；2 米 DMX 灯光信号线：3 条，屏蔽卡侬线材，设备近距离接线使用；帕灯通用灯钩：16 个，适配 LED 帕灯、200W 面光灯，匹配 4.5 米手摇灯架安装；	48520	套	1	48520

			台面光灯: CLK-U303G	200W COB 舞台面光灯: 8 台, 额定功率 200W, 双色温白光, 舞台人物面部补光专用; 4.5 米手摇 16 灯位三脚灯架: 2 套, 升降手摇式支架, 单支架预留 16 个挂灯点位, 整套灯具挂载支撑; 10 米 DMX 长线信号线: 2 条, 加长屏蔽灯光线材, 舞台远距离布线接驳。				
3	半圆形舞台	万溪	定制	定制半圆形活动舞台; 舞台总直径 6m, 高度 40cm; 台面采用防滑防水防滑舞板, 耐磨防潮; 表层防滑哑光处理, 防止幼儿滑倒; 承重 500kg/m², 结构稳固无晃动; 钢架方管骨架, 静电烤漆防锈; 底部加防滑脚垫, 保护地面; 舞台边缘圆角防撞包边, 安全防护; 可拆卸拼装, 方便收纳搬运, 适配幼儿演出活动。	18200	套	1	18200
4	音响	CLK	专业音箱: CLK-C101G、功放: CLK-A101G、调音台: CLK-D111D、话筒: CLK-E2024G	含专业音箱、蓝牙、USB、调音台、无线话筒等; 音箱额定功率 120W, 频响范围 60Hz-20KHz; 人声清晰、低音浑厚, 无杂音无破音; 功放过载保护、短路保护; 调音台多路输入, 音效调节细腻; 配备 U 段无线手持话筒 4 只, 防干扰、不断频; 整套音响防啸叫处理	13870	套	1	13870
合计 (元)							三分	124144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 (成交)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24144.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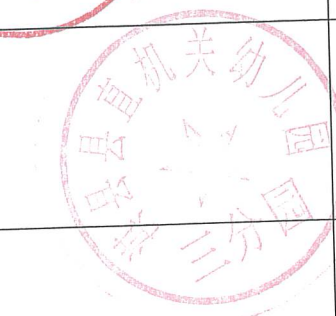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教体局 淇县县直机关幼儿园三分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彦彦	联 系 人	尹珍珠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9657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 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 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 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 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 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 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后, 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 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庙口镇第一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庙口镇第一幼儿园

淇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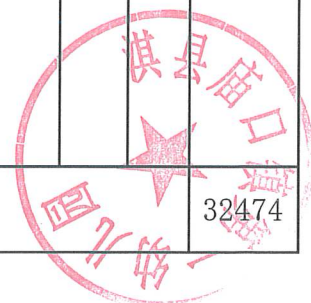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14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监控系统	TP-LINK、希捷	高清摄像头： TL-IPC435G P-4、NVR 录像机： TL-NVR6416 E-N、显示器： TL-LM1024、 POE 千兆交换机： TL-SG2016M P、硬盘：希捷 ST8000HKVS 000	监控系统包含 16 个高清摄像头（300 万像素）、NVR 录像机、显示器，全覆盖幼儿园园区（教室、走廊、操场、大门等），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夜视功能 30 米高清网络摄像头数量 16 台；像素 300 万；分辨率 1920×1080；红外夜视距离 30 米，无光环境清晰成像；镜头 4mm 广角，监控范围广，无监控盲区；支持 POE 供电，内置拾音录音；具备人形侦测、移动报警、遮挡报警功能；防护等级 IP66，防尘防水，室内外通用；金属机身，尺寸：95×92×120mm；耐高温、抗老化，适配园区全覆盖安装。 硬盘录像机 NVR 适配 16 路摄像头接入；采用 H.265+智能编码，节省存储空间；支持大容量硬盘，录像存储时长 90 天；支持手机远程监控、高清回放、视频备份；兼容国标 GB/T28181 协议，可接入公安、教育安防平台；机身尺寸：380×285×50mm；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录制，接口齐全。 监控专用显示器屏幕尺寸 24 英寸；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工业级监控面板，支持长时间不间断开机；广视角显示，画面清晰无拖影；防闪烁、护眼低蓝光；配备 HDMI+VGA 双接口；金属窄边框，可桌面摆放、壁挂安装，用于监控室实时画面管控。 POE 千兆交换机 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满足 12 台摄像	32474	套	1	32474

		头同时供电传输；交换容量 32Gbps；具备防雷、防浪涌、短路保护功能；金属机架式机身，散热性能优良；传输稳定不掉线，适配园区监控集中组网。 监控配套辅材及施工含国标无氧铜网线、防水电源线、专用监控支架、防水接线盒、弱电机柜、防雷模块、阻燃线管、固定配件；所有线材防晒耐老化、阻燃防水；强弱电分离，隐蔽走线，开孔处密封防水；包含设备安装、点位调试、画面调校、录像设置、平台对接。 备注：支持手机远程查看，保障 幼儿在校安全，存储时间 90 天			
合计（元）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视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2474.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年8月25日，完成日期：2026年9月23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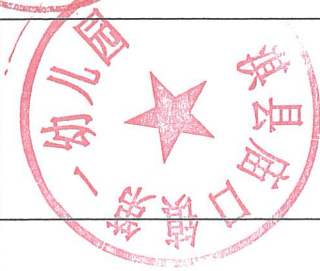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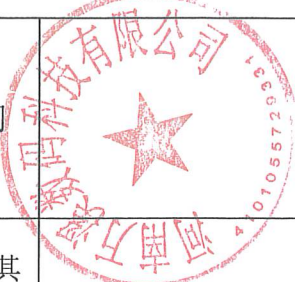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庙口镇第一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彦芳	联 系 人	尹珍珠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965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

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 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 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 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 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 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 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后, 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 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卫风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卫风幼儿园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1	会议音箱	CLK	CLK-C121G	功能描述 额定功率 200W 的二分频全频音箱多功能音箱组成，设计独特的箱体结构，经久耐用的特殊喷涂制作，满足各种强度的扩声环境 and 应用需求。应用领域 多功能厅 设备参数类型：10" 无源二分频全频音箱 频率范围(-6dB):65Hz-19KHz 输出功率(RMS):200W 灵敏度(1W/1M):96dB 最大声压级(1M):122dB 阻抗:8Ω 指向角度(水平x垂直):70°x55° 低音单元:10" 单元, 2" 音圈磁钢尺寸:140*20MM 高音单元:钛膜压缩式驱动器,1.35" 音圈分频点:1.9KHz, 内置分配 保护:高音保护 输入接口:XLR/6.3mm/输出:XLR 吊挂系统:10*M8, 吊挂点 箱体材料:15mmMDF 特点:舒服的提手, 垂直可调支撑, M8 吊挂点, 系统连接线, 音箱吊架	2200	只	4	8800
2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CLK	CLK-A101G	设备描述: 本系列功率等级和娱乐行业最常使用的扬声器匹配。负载为 4Ω 和 8Ω 扬声器系统的最大真实净空优化。输入: XLR1/4TRS 插座, 和任何音源均兼容。 输出: 扬声器接头、2 柱和 4 柱 插头(仅连接 2 柱)。接线柱支持所有其他扬声器布线系统。	4500	台	2	9000

				智能化保护器自动保护放大器和扬声器,使其免受温度升高或过压而造成的损坏。而无需关闭播放。前面板 LED 监控功率、信号和削波。 技术参数: 输出频率: 1kHz, 0.1%削波 8Ω 双通道驱动: 350W、4Ω 双通道驱动: 550W 信号到噪音: (20 Hz-20 kHz) 100Db 输入灵敏度: 1.2Vrms 电压增益(8Ω):32.2 dB 输出电路: B 级 功率要求(1/8 功率, 粉红噪音 6.3A 6A 11.5A 在 4Ω 220V AC 时) 失真(低于额定功率 1dB, 1kHz):8Ω: 低于 0.02%, 4Ω: 低于 0.05% 频率响应: 20-20kHz, +0, -1dB 动态净空: 4Ω-2dB 输入阻抗: 超过 20K 欧姆(平衡或非平衡) 最大输入电平: +6 dB 输入接头, 各通道 3 引脚 XLR, 平衡, 并行输出接头, 各通道 Speakon, 接线柱 放大器和负载保护短路、断路、热 RF 保护, 对直流故障的负载保护 本系列功率等级和娱乐行业最常使用的扬声器匹配。 负载为 4Ω 和 8Ω 扬声器系统的最大真实净空优化。 输入: XLR, 1/4, TRS 插座, 和任何音源均兼容。 输出: Speakon combo Speakon 2 柱和 4 柱插头(仅连接 2 柱). 接线柱支持所有其他扬声器布线系统。 智能化保护器自动保护放大器和扬声器,使其免受温度升高或过压而造成的损坏,而无需关闭播放。前面板 LED 监控功率、信号和削波。亚低音扬声器/卫星分频内置。				
3	8 路单声道模拟调音台	CLK	CLK-D111D	带多功能彩色高清显示屏, 准确显示效果和 MP3 播放器(二合一) 单 99 种 DSP 数字混响效果, 延时可自定义 48V 幻象电源 每路设有 PFD/HPF 七段均衡 CD 输入和录音输出路 AUX, 1 路监听输出, 2 路主输出 多功能卡龙输入插口每路带有 PAD 开关 高精度三色精确电平柱, 准确显示 输出电平每分路单独耳机监听 内置电源开关 13:60 行程推子控制精细、超线性的 GB30 话筒前置放大 品提供高品质、低噪音的平衡式话筒输入	4300	台	1	4300
4	数字处理器	CLK	CLK-F907G	数字式分频器/系统处理器具有与用户界面耦合的 2 个输入和 6 个输出, 以及为一个精确的分频器和	3780	台	1	3780

声音控制系统所要求的全部音频信号处理工具。使用简单方便,甚至无需人工操控。可以控制每一输入的增益、延时、和 6 个滤波器(你可将每个滤波器设置为参数式

滤波器或高、低通滤波器)。可以设置每一输出的分频频率和指定任一输入或任意输入的组合。此外,还可以通过编程控制 4 个滤波器(你可将每个滤波器选择为参数式滤波器或高、低通滤波器)、调节延时时间和输出增益、反相、控制压缩器/均衡器以保护扬声器系统。本处理器的外形尺寸为 1 标准机架空间,输入输出为 XLR 型连接器。

1U 机架空间、2 组输入、6 组输出、可指定任意输入至输出、具有分频、均衡、延时和限幅功能、具有 Linkwitz-Riley、Bessel 和 Butterworth 滤波器、滤波器斜率分别为 12, 18, 24, 48dB/倍频程、参数式均衡器:带通、1/64 至 4 倍频程范围、输入和输出延时、每一输出均具有限幅器、直观的用户界面、通过面板、PC 或 MIDI 进行程控、AMX 兼容网络链接控制、专门的输入和输出电平表

平衡式输入和输出 XLR 音频信号连接器处理器技术

指标:输入:有源平衡,18k Ω 最大输入电平:

+20dBu 输出:有源平衡,100 Ω 最大输出电平:

+20dBu 频率响应:20Hz~20kHz, ± 0.25 dB 总谐波失真:

<0.01%@1kHz, +20dBu 动态范

围: >110dB (20Hz~20kHz) 未加权输出噪声:

<-90dBu 未加权均衡滤波器数量:每输入 6 个,每输出 4 个均衡滤波器带宽:1/64 Oct~40oct 均衡滤

波器范围: +15/-30dB, 增量为 0.1dB 频率分辨

率: 1/24 Oct

上限频率斜率: 6 dB/Oct 和 12 dB/Oct 可选(1 个上限频率, 2 个上限率)

上限频率范围: 19.7Hz~2kHz +/- 15dB, 增量为 0.1dB

下限频率斜率: 6 dB/Oct 和 12 dB/Oct 可选(1 个下限频率, 2 个下限率)

下限频率范围: 3.1886kHz~

20.1587kHz +/- 15dB, 增量为 0.1dB

高通滤波器类型: 林克威兹-瑞利, 贝塞尔, 巴特沃斯

高通滤波器斜率: 12 dB/Oct, 18 dB/Oct, 24 dB/Oct 和 48dB/Oct

高通滤波器频率范围: Off~

				21. 983. 3kHz, 245 步进增量 低通滤波器类型: 林克威兹—瑞利, 贝塞尔, 巴特沃斯 低通滤波器斜率: 12 dB/Oct, 18 dB/Oct 和 24 dB/Oct 低通滤波器频率范围: Off~ 21. 983. 3kHz, 245 步进增量 输入最大延时: 682. 5ms 输出最大延时: 21. 33ms 增量: 20 μs 输入和输出增益范围: +12/-40dB, 增量为 0. 1dB 输入和输出增益极性: 0o 或 180o (在 输出增益状态下可选) 压缩器/限幅器阈值: -20dBu~+20 dBu, 增量为 1dB 压缩器/限幅器比值: 1. 2:1~∞ (1. 2, 1. 5, 2. 0, 3, 4, 6, 10, 20, ∞:1) 压缩器/限幅触发时间值: 0. 5ms~ 50ms/dB 压缩器/限幅释放时间值: 10ms~1s/dB 压缩器/限幅频率范围: 20Hz~10. 6kHz 处理器输入 A/D:24 bit, 处理器输出 D/A:24 bit, 处理器采样率: 48KHZ,				
5	8 路电源时序器	CLK	CLK-F202G	供电电源: 交流 220/50Hz 30A 额定输出电压: 交流 220V/50Hz 可控制电源 8 路不可控制电源 2 路 每路动作延时间: 1 秒 每路输出带 LED 指示灯显示 单路额定输出电压: 30A 总功率 8000W 纯铜变压器	2530	台	1	2530
6	无线真分集手持话筒 (一拖二)	CLK	CLK-E201D	系统特色无线方式实现所有功能, 摆脱繁琐的 电缆铺设, 信号覆盖范围内可任意移动, 轻松便捷布置会场。 全自动定频,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红外线对频 200 频道自由择, TFT2. 68 寸彩色高清显示屏, 杂讯锁定 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 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分集接收, 可设置多套系统在同一会场使用, 满足大型的会议需求, 也可避免与其他无线产品的相干扰. 采用特有专利 ATGAT 技术 (自动时隙 分配技术) 的具有避免和解决通信冲突 能力的时分多址接入通信协议 (CSTDMA), 自动选取最优频率进行通信, 无需人工设定工作频率。多台接收机同时工作时, 各接收机会自动避开其 它接收机已经选用的频点进行工作, 全 过程全自动进行, 无需人工干预, 实现 智能安装。 内置多种传感器, 无线侦测、无线调 控、无线匹	3500	套	2	7000

				配、无线加密、无线自动管理，无需任何辅助即可帮您工作顺利完 成。 雷达选频自动同步工作，话简单元在 同一地址码时，主控机更换通讯频道，所有话简单元自动跟随同步，免除需专 业人员的调试安装。 话简单元无缝接入，随时更换或增加 话简单元，无需中断会议进程。 内置均衡器，对系统输出的信号进行 调整，以满足不同的会场场合。 独创天线切换接收信号方式，通过拨 动开关选择天线端口使用常规天线或 使用天线放大器接收板，自带天线供电，免除增加外置设备，增加无线距离 及无线传输的稳定性，适应各种特殊会 场环境。 人性化功能：高清人声还原、超指向 性角度 60°、声音探测、独有续航供 电、拒绝干扰、无线语音分配。 TFT2.68 寸高清显示屏，分级菜单设 计，使操作简明方便。且有诸多如电量显示和欠压警告，频率信道、信号指示 和工作状态等功能。 主控机采用全金属结构设计，庄重大 方，线路与外壳都加强了与地线的连接，保证具备可抗静电 8000V 的能力。 符合 GB/T17618-1998 国家标准；话 简单元采用工程塑料材质加上新颖的外型设计，内置天线，美观得体。 主控机采用标准 1U 设计，稳重坚固， 可安装在 19 英寸标准机柜。全自动定频，红外线对频 200 频道自由 选择，可设置多套系统在同一会场使用，满足各种场地需求，也可避免与其 他无线产品的相互干扰。内置多种传感器，无线侦测、无线调 控、无线匹配、无线加密、无线自动管理，无需任何辅助即可帮您工作顺利完 成。 雷达选频自动同步工作，话简单元在 同一地址码时，主控机更换通讯频道，所有话简单元自动跟随同步，免除需专 业人员的调试安装。 内置均衡器，对系统输出的信号信号 进行调整，以满足不同的会场场合。 人性化功能：高清人声还原、超指向 性角度 60°、声音探测、独有续航供 电、拒绝干扰、无线语音分配、参数 TFT2.68 寸彩色高清显示屏，具有高 亮度、高对比度、宽可视角度、分级菜 单设计，使操作简明方便。 本厂独有的飞梭功能旋钮，根据用户 需求选择各			
--	--	--	--	--	--	--	--

				种通道功能，摆脱传统按键多，用户不会操作，使用麻烦的问题。 话筒自带 5V 充电功能，使用更方便，更环保。 工作频率：640-690MHz，采用微电脑 CPU 控制，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红外对频，200 频道自由选择，TFT2.68 寸彩色高清显示屏，频率稳定度：±0.002%，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动态扩展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接收机：50mm 长*420mm 宽 215mm 厚使用距离：100 米以上，空旷空间 可达 150 米以上 2*200(一拖二)天线接入：BNC/50 欧姆卡式天线座。 消耗功率：手持：118mA (2.6V)，音频频率响应：50Hz-15KHz，音频总增益：20dB，信噪比：>85dB，音频总谐波失真：0.8% 电源输入：DC12V, 1A，灵敏度：12dBuV (-95dBm)，平衡输出电平 250mV/600R，非平衡输出电平 400mV/3K 无线数字 高端话筒发射器：通信方式：UHF 无线，红外对频 无声按键，无机械按键声，寿命长，并具防水功能 工作频率：640-690MHz 最大调制度：±45KHz 红外对频 PLL 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 200 频道 自由选择 超低功耗，话简单元大于 8 小时的连续发言时间和大于 10 小时的待机时间。 标配：手持，腰包话筒 2 节 5 号电池。 手持-腰包参数：输出功率：10mW 供电方式：两节 5 号碱性或镍氢电池电流 消耗：118mA (2.6V) 天线路式：手持内-腰包外置螺旋天线 载波频段：UHF640MKz-690MHz，谐波辐射：<-65dBm，频带宽度： 30MHz，最大偏移度：±45KHz，传感器：动圈式，电容式、单指向性/超指向性，RF 功率输出：15mW				
7	无线会议话筒 (一拖二)	CLK	CLK-E2 02G	产品特点： 采用全金属材质(铝合金)面板 EIA 标准 1U 机箱外观设计专业高雅，配合带精美 LCD 液晶显示屏实时反馈无线系统的工作状态 手持：手持麦克风外观设计新颖符合人体工程学理念的握感，管身外壳选用高密度铝合金材质制造，表面采用电镀着色工艺坚固耐用，有效地保护内部电路元件，增强性能稳定性。 性能：双调谐分集自动选讯，消除接收死角，避免	3500	套	1	3500

				断讯。 采用最新红外自动对频技术 (ACT) 与自动选频 (AFS) 技术, 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技术 38KHz 变频技术。设定和操作更简便。 主机采用全新操作方式 (飞梭编码旋转开关) 快捷高效。 配置有啸叫抑制线路, 调试更简单。 手持显示屏采用 OLED 点阵屏幕, 清晰, 可随意改变显示内容实现定制专属服务。 音频电路构架, 高音细腻, 中音稳定, 低音强劲有力。 智能静音, 智能休眠, 智能唤醒, 智能节电。 接收机技术参数: 射频范围 756MHz—821MHz 频道总数分 2 组, 每组 64 个频道 频率响应 70Hz~12KHz±3dB 有效使用距离 80 米 (空旷无障碍) 频率间隔 400KHz 载波稳定±0.002% 假像干扰比 75dB 信号噪声比 105dB 灵敏度 12dBuV 总失真频率 0.3% 音频输出阻抗 470Ω 台式会议发射机技术参数: 天线路式: 发射器采用内置螺旋天线输出功率: 高功率 10mW 杂散抑制: -60dB 供电方式: 三节 “1.5V5 号” 碱性电池 使用时间: 大于 10 个小时 灵敏度: 12dBμV (80dBS/N) 拾音头: 手持式动圈式; 腰包/会议咪 电容式 振荡方式: 数字频率合成器 最大输入声压: 130dB SPL 电流消耗: <100mA 动态范围: 100dB, A-加权 杂散抑制: 75db 发射频率稳定度: 30PPM 以内				
8	设备机柜	鸿泰图腾	HT6622-T1	机架标准: 19 英寸国际标准, 兼容中控、功放、时序器、无线话筒主机、视频处理器等所有会议设备, 单位 U 值: 1U=44.45mm, 执行规范: ANSI/EIA RS-310-D、GB/T3047.2-92、IEC297-2, 防护等级: IP20, 室内会议室通用	1200	套	1	1200
9	户外电子显示屏	创普森	KRS-Z50H	室外高清 LED 显示屏; 壁挂式安装; 显示比例 16:9, 物理分辨率 3840×2160; 采用工业级 A+, 防眩光护眼, 亮度 2000cd/m² 以上, 可视角度 178°; 整机外形尺寸: 4200×2610×105mm; 内置智能解码芯片, 支持图片、视频、文字轮播, U 盘直读播放; 金属窄边框,	5536	m2	12	66432

				钢化防爆玻璃，耐刮耐磨；支持定时开关机，低功耗节能；适配幼儿园文化宣传、通知公示、教学展示、活动播放，含壁挂支架、布线、安装固定、调试设置，含专用设备，防水等级要求 IP65，整机箱体 IP65，并非仅前面板；内置防水防尘结构、独立温控散热系统				
合计（元）								106542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06542.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伍佰肆拾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完成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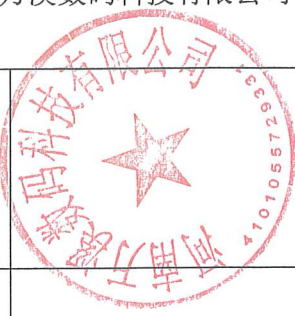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卫风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彦彦	联 系 人	尹珍珠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86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 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 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 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 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 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 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 出具验收报告后, 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 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高村镇第一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高村镇第一幼儿园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监控系统	TP-LINK、希捷	高清摄像头： TL-IPC435G P-4、NVR 录像机： TL-NVR6416 E-N、显示器： TL-LM1024、 POE 千兆交换机： TL-SG2016M P、硬盘： ST4000VX00 5	校园监控系统包含高清摄像头（300 万像素）、NVR 录像机、显示器，全覆盖幼儿园园区（教室、走廊、操场、大门），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夜视功能 30 米 高清网络摄像头数量 10 台；像素 300 万；分辨率 1920×1080；红外夜视距离 30 米，无光环境清晰成像；镜头 4mm 广角，监控范围广，无监控盲区；支持 POE 供电，内置拾音录音；具备人形侦测、移动报警、遮挡报警功能；防护等级 IP66，防尘防水，室内外通用；金属机身，尺寸：95×92×120mm；耐高温、抗老化，适配园区全覆盖安装。 硬盘录像机 NVR 适配 10 路摄像头接入；采用 H. 265+ 智能编码，节省存储空间；支持大容量硬盘，录像存储时长 90 天；支持手机远程监控、高清回放、视频备份；兼容国标 GB/T28181 协议，可接入公安、教育安防平台；机身尺寸：380×285×50mm；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录制，接口齐全。 监控专用显示器屏幕尺寸 24 英寸；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工业级监控面板，支持长时间不间断开机；广视角显示，画面清晰无拖影；防闪烁、护眼低蓝光；配备 HDMI+VGA 双接口；金属窄边框，可桌面摆放、壁挂安装，用于监控室实时画面管控。 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满足 12 台摄像头同时供电传	21320	套	1	21320

			输；交换容量 32Gbps；具备防雷、防浪涌、短路保护功能；金属机架式机身，散热性能优良；传输稳定不掉线，适配园区监控集中组网。 监控配套辅材及施工含国标无氧铜网线、防水电源线、专用监控支架、防水接线盒、弱电机柜、防雷模块、阻燃线管、固定配件；所有线材防晒耐老化、阻燃防水；强弱电分离，隐蔽走线，开孔处密封防水；包含设备安装、点位调试、画面调校、录像设置、平台对接。 备注：监控摄像头共计 10 个，支持手机远程查看，存储时间 90 天。				
合计（元）							2132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视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132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淇县教育体育局

 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高村镇第一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彦芳	联 系 人	尹珍珠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965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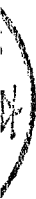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庙口镇第二幼儿园（实际使用单位淇县庙口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淇县教体局
（实际使用单位淇县庙口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全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 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监控系统	TP-LINK、希捷	高清摄像头： TL-IPC435 GP-4、硬盘 录像机 NVR： TL-NVR641 6E-N、显示 器： TL-LM1024 、POE 千兆 交换机： TL-SG2016 MP、硬盘： 希捷 ST6000VX0 01	监控系统包含 10 个高清摄像头（300 万像素）、NVR 录像机、显示器，全覆盖幼儿园园区（教室、走廊、操场、大门等），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夜视功能 30 米高清网络摄像头数量 10 台；像素 300 万；分辨率 1920×1080；红外夜视距离 30 米，夜间无光高清成像；镜头 4mm，广角拍摄，无死角监控；支持 POE 供电，内置拾音，实时录音；人形侦测、移动报警、遮挡报警；IP66 防尘防水，室外室内通用；金属外壳，机身尺寸：95×92×120mm；低功耗、耐高温，适配园区大门、操场、走廊、教室全覆盖安装。 硬盘录像机 NVR 适配 10 路摄像头接入；H.265+智能压缩格式，节省存储空间；支持大容量硬盘，录像存储时长 90 天；支持手机远程查看、高清回放、备份导出；支持国标 GB/T28181 协议，可接入教育、公安安防平台；机身尺寸：380×285×50mm；接口齐全，运行稳定，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录制。 监控专用显示器高清监控专用显示屏；屏幕尺寸 24 英寸；分辨率 1920×1080；广视角高清显示，防蓝光不闪屏；金属窄边框，工业级面板，长时间开机不烧屏；支持 HDMI、VGA 双接口；自带支架，可壁挂、可桌面摆放；用于监控室实时预览、画面切换、巡查管控。 POE 千兆交换机 16 口千兆 POE 交换机；满足 10 台摄像头同时供电传输；交换容量 32Gbps；智能供电、防短路、防浪涌、防雷击；金属机身，散热良好；机架式安装，	21320	套	1	21320

				适配弱电机柜集中收纳，传输稳定不掉线。 监控配套辅材及施工含国标无氧铜网线、室外防水电源线、专用监控支架、防水接线盒、弱电机柜、防雷模块、线管、固定配件；所有线材阻燃、防晒、耐老化；强弱电分离，隐蔽走线，墙面开孔做好密封防水；包含设备安装、点位调试、画面调试、录像设置、平台对接。备注：支持手机远程查看，保障 幼儿在校安全，存储时间 90 天				
2	显示屏	创普森	全户外 P10	两个屏规格尺寸 5.05m*0.9m/6m*0.9m 室外滚动字幕高清 LED 显示屏； 壁挂式安装；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 1920×1080；采用工业级 A + 液晶面板，防眩光护眼，亮度 450cd/m²，可视角度 178°；整机外形尺寸： 1240×720×65mm；内置智能解码芯片，文字轮播，U 盘直读播放；金属窄边框，钢化防爆玻璃，耐刮耐磨；支持定时开关机，低功耗节能；适配幼儿园文化宣传、通知公示、活动播放，含壁挂支架、布线、安装固定、调试设置。	1290	m2	10	12900
合计（元）								3422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视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42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贰拾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完成日期: 2026年9月23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 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 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 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 (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 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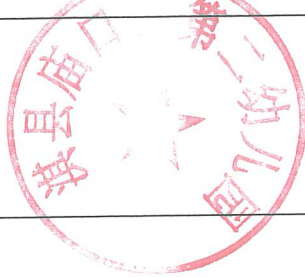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庙口镇第二幼儿园（实际使用单位淇县庙口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 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 侧商业楼 2 层 37 号
联 系 人		联系人	尹珍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33965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 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淇县庙口镇第二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8.2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淇县庙口镇第二幼儿园

乙方（全称）：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淇县教育体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货物采购项目、第三标包

采购项目编号：淇财招标采购-2026-20

(2) 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参数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总价 (元)
1	监控系统	TP-LINK、希捷	高清摄像头：TL-IPC435GP-4、NVR 录像机：TL-NVR6416E-N、显示器：TL-LM1024、POE 千兆交换机：TL-SG2210LPF、硬盘：希捷 ST4000VX005	监控系统包含 8 个高清摄像头（300 万像素）、NVR 录像机、显示器，全覆盖幼儿园园区（教室、走廊、操场、大门等），支持实时监控、录像回放，夜视功能 30 米 高清网络摄像头数量 8 台；像素 300 万；分辨率 1920×1080；红外夜视距离 30 米，无光环境清晰成像；镜头 4mm 广角，监控范围广，无监控盲区；支持 POE 供电，内置拾音录音；具备人形侦测、移动报警、遮挡报警功能；防护等级 IP66，防尘防水，室内外通用；金属机身，尺寸：95×92×120mm；耐高温、抗老化，适配园区全覆盖安装。 硬盘录像机 NVR 适配 8 路摄像头接入；采用 H.265+ 智能编码，节省存储空间；支持大容量硬盘，录像存储时长 90 天；支持手机远程监控、高清回放、视频备份；兼容国标 GB/T28181 协议，可接入公安、教育安防平台；机身尺寸：380×285×50mm；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录制，接口齐全。 监控专用显示器屏幕尺寸 24 英寸；物理分辨率 1920×1080；工业级监控面板，支持长时间不间断开机；广视角显示，画面清晰无拖影；防闪烁、护眼低蓝光；配备 HDMI+VGA 双接口；金属窄边框，可桌面摆放、壁挂安装，用于监控室实时画面管控。 POE 千兆交换机 8 口千兆 POE 交换机，满足 7 台摄像	17693	套	1	17693

			头同时供电传输；交换容量 16Gbps；具备防雷、防浪涌、短路保护功能；金属机架式机身，散热性能优良；传输稳定不掉线，适配园区监控集中组网。 监控配套辅材及施工含国标无氧铜网线、防水电源线、专用监控支架、防水接线盒、弱电机柜、防雷模块、阻燃线管、固定配件；所有线材防晒耐老化、阻燃防水；强弱电分离，隐蔽走线，开孔处密封防水；包含设备安装、点位调试、画面调校、录像设置、平台对接。 备注：支持手机远程查看，保障 幼儿在校安全，存储时间 90 天			
合计（元）						17693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电视设备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7693.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玖拾叁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6年8月25日,完成日期: 2026年9月23日。

(2) 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按箱/件点交无误后,我公司将协调派出现场实施工程师,与业主单位项目组人员、监理方人员一同开箱验货,按照设备装箱清单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对所购全部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产品合格证、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检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8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淇县教育体育局

 甲方：淇县教体局 淇县庙口镇第二幼儿园		乙方：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圃田泽路与美秀路北侧商业楼2层37号
联 系 人	马彦彦	联 系 人	尹玲珠
联系电话	7260315	联系电话	17339652198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L2KY7D
		开户名称	河南万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263269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售后服务

13.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3.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自三年质保期满之日起，我方承诺所有涉及的设备维修、零部件更换，均严格按实际成本价格收取费用。

14. 违约责任

14.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4.3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5.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5.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

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5.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5.3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分包

16.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6.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

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项目设备包含精密电子设备、光学显示设备、舞台灯光设备、安防监控设备等多种高价值、高精密度产品，这些设备普遍具有结构精密、元件脆弱、对物理冲击和环境影响敏感等特点，极易因磕碰、受潮或不当搬运而损坏。为确保所有设备从出厂到项目现场全程万无一失，我方将严格执行一套远高于行业常规水平的高标准、全流程、定制化包装防护方案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针对精密电子设备，我们实施了全程专项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防震、防潮以及防倾斜运输，通过使用专业的减震装置和温湿度控制手段，确保设备内部精密元器件在长途跋涉中始终保持稳定状态。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付清货款。
第二节 第 13.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第二节 第 14.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整套布线系统及配套设备享受标准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现施工、材料质量问题，我方免费维修、更换、整改。
第二节 第 14.3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u>甲方所在地</u>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